

惠民殡 生态葬 文明祭

——我市殡葬改革纪实

本报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邓天武



宁波市殡仪馆敬安楼



鄞州樟村烈士陵园



宁波市殡仪馆营业大厅

近年来，我市按照“惠民殡、生态葬、文明祭”的总体思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强化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政策引领和日常监管，殡葬管理工作呈现出“投入大、力度足、势头好”的良好局面，取得了诸多可喜的成绩。我市的殡葬改革也得到了民政部的充分肯定，去年11月17日，民政部网站刊发了《宁波市在贯彻两办〈意见〉精神中开创殡葬工作新局面》一文。

在殡葬服务管理上坚持“惠民”

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2011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从2012年1月1日起，我市开始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免政策。在此项惠民殡葬政策中，市民享受殡葬服务可以免除的费用包括基本殡仪服务、生态墓地建设基本费用。其中殡仪基本服务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停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4项费用，这4项服务价格在千元左右；墓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入葬本行政区域生态墓地墓位或骨灰存放格位的建设基本费用，这项服务我市各县（市）区价格有差异，每位从1200元至3000元不等。也就是说，人去世后，只要其亲属不挑不拣，不花一分钱即可办妥“身后事”，每位逝者费用免除额度在2000元以上。该政策覆盖面广、惠民力度大，实现了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覆盖人群包括外来人员在内的全体居民，实现了惠民殡葬“全方位”，从殡仪服务到骨灰入葬全过程享有优惠政策。据初步统计，自惠民殡葬政策实施以来，全市已为约10万逝者免除

各类基本殡葬费用近亿元，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强化涉殡价格监管。会同物价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墓地价格管理的通知》，规范公共墓地涉殡收费行为，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墓位的使用价格依成本核定，实行政府定价，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确定；对其他经营性质的公墓墓位的使用价格限制经营利润，由公墓单位自主确定价格，实行备案管理；对所有公墓基本服务项目审核成本，采取低收费政策，实行政府定价。公共墓地价格管理政策出台实施以来，相关投诉举报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市“两会”的建议提案数也从高峰期的每年十几件下降为今年的零件。

加大投入，不断健全殡仪服务网络。宁波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被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总投资1.9亿元，占地114亩，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中心城区殡仪服务保障能力，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总体顺利，已累计完成投资量超过1亿元。同时，我市鼓励各县（市）区推动殡仪服务设施升级改造，优化丧事环境，改善殡仪服务环境，提升殡仪服务水平。慈溪市殡仪馆投资7500万元的改扩建工程已于今年3月份动工；镇海区福利关怀院（区殡仪服务中心）投资5300万元的迁建项目也即将动工。我市各地还坚持因地制宜，扶持和培育了一批区域性的基层殡仪服务机构，如大榭开发区惠民服务中心、象山县石浦镇福寿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安乐堂、北仑区各村老年协会等。这些区域性基层殡仪服务机构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殡仪馆服务项目单一、辐射半径有限的问题，也使宁波市以“殡仪馆为核心、

区域性殡仪服务机构为支撑”的殡仪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在骨灰安葬方式上突出“生态”

统计资料显示，2014年，我市人口死亡率为6.5‰，按照全市户籍人口580万计算，一年仅户籍人口，就有超过3.9万人需要办理后事；按照每亩地建造100座墓地计算，每年至少消耗土地资源390亩以上。长此以往，人地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势必影响我市的可持续发展。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近年来，我市一直在努力推动殡葬改革向生态、节地、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

我市根据滨海、平原、山区的不同特点，按照“适度控制发展传统葬式公墓，有山区发展生态墓地，平原地区发展骨灰存放设施”的原则，合理布局公墓设施，持续加大现有墓地升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公墓建设管理水平。

在合理规划的同时，我市大力整治墓葬秩序。今年以来，全市各地结合“三改一拆”、生态县（市）区创建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力推进墓葬秩序整顿工作。江北区将野山坟整治列入“三改一拆”工作范围，专门发文明确了工作任务；慈溪市委召开全市墓葬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和市长亲自动员安排部署，出台了《2014年慈溪市墓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北仑区持续加大违规墓葬整治力度，累计拆除违规坟墓近百穴；象山县改革吊唁方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墓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墓葬

整治列入“四边三化”工作，积极推进墓型标准化；鄞州区结合“森林鄞州”工作的推进，稳步规划老墓地绿化升级、覆盖工作；余姚市严格执行墓型墓料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墓位规格；镇海区努力提升公墓行业集中度，严格执行公墓价格政策；宁海县借助“移风易俗倡新风”活动，健全骨灰跟踪管理台账，加强村级公益性墓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奉化市以《2013—2023年公墓建设规划》出台实施为契机，稳步推进生态墓建设和已建各类公墓的生态化改造。截至目前，我市“三沿五区”坟墓整治率超过95%，公墓平均绿化覆盖率超过80%。

我市积极探索骨灰安置方式多样化，稳步提升生态安葬率。我市推行以节地、生态为主要特点的葬法改革，各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将“三沿五区”坟墓统一迁葬至生态墓地，实行深埋、不露坟头、直碑改卧碑，地面植树种草的生态化改造，并以此为契机，扩大生态墓地建设规模。出台了骨灰撒海服务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海葬”五批80余例，各级财政共支出近30万元。此外，全市还推出了塔葬、壁葬、廊葬、树葬、花坛葬等多种骨灰安置方式供丧户选择。初步统计，全市已建成或改造生态墓地近600个、骨灰存放设施114处，生态墓地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5%，新亡故人员生态葬入葬率15.5%，2014年比2013年上升3.5个百分点，其中鄞州、宁海等地已经超过35%。

在祭扫环节上倡导“文明”

我市各地不断挖掘殡葬工作文化内涵，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创新，推出了“鲜花换鞭炮”、

“现场音乐祭祀”、“二维码墓碑”等新颖的服务项目，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一些县（市）区和单位设立了网上纪念馆、网上人文纪念馆，供市民在网上寄托哀思。我市在清明、冬至、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系列文明祭扫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主流媒体充分展示宁波市殡葬改革成果，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今年清明节期间，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祭扫服务环节上倡导“文明”。鄞州境内坟墓多，早在今年2月，鄞州区已经开始周密安排2015年清明节祭扫保障工作。该区加强了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以便积极化解各项矛盾冲突。3月18日，该区召开经营性公墓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经营性公墓做好公墓安全、森林防火工作，减少烟花爆竹燃放，保持墓区停车场及各道路畅通；做好接待、服务工作，落实人员值班，执行物价收费政策，使用正规合同及发票。最近，该区殡葬管理所组织人员分组对全区公益性生态墓园、经营性公墓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道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墓穴是否受损，防火器材是否完备，墓区环境是否整洁，相关收费制度是否上墙等等，督促有关镇乡殡葬管理部门及公墓单位及时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清明祭扫活动平稳开展。

镇海区通过政务微博、网络问政等平台解读惠民殡葬政策，发出文明祭祀倡议，制作宣传手册，邀请媒体对殡葬从业人员进行专题采访报道。3月31日，该区在遗体捐献碑前举办遗体器官捐献者追思悼念活动。4月4日至6日该区将在大同公墓第五、第六墓区设立花圈鞭炮换鲜花的志愿服务点，通过互动，引导群众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

市委市政府下发

《关于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3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2014年11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努力形成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我市殡葬改革良好局面，近日，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

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宣传部门和文明办要积极配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宣传活动；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和“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生态安葬、带头低碳祭扫、带头宣传殡葬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要求各地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属性，全面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基本葬

公共网络建设，在城乡规划中合理规划划定区域，建设集中治丧殡仪服务场所；要求各地统筹确定殡葬基础设施数量和规模，科学规划乡村公益性公墓和城乡公益性骨灰堂；《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化推进殡葬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多元投入，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殡葬事业发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选择性殡仪服务的提供，培育和规范若干多元化市场服务主体。

我市部分烈士陵园介绍

余姚梁弄四明山烈士陵园

该园是我市目前唯一的国家级烈士陵园。坐落于梁弄镇西狮子山战斗遗址的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始建于1973年11月，扩建于2001年。整座建筑，紧靠四明湖，气势雄伟，周围景色优美。从山脚到山顶，共有五层台阶，石梯219级。纪念碑高18.5米，用花岗岩砌成。烈士陵园内有房屋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设大小接待室4个，并辟有革命烈士史迹陈列室，展出58位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烈士照片和生平事迹简介及846名革命烈士英名录。余姚烈士陵园1995年9月被民政部评为纪念建筑物管理先进单位，1996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是全国一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年接待量达8.6万人次。

鄞州樟村烈士陵园

该园是我市目前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的烈士陵园。陵园位于鄞州区章水镇振兴中路，陵园总面积10.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62万平方米，绿地面积6万多平方米，安放着712位烈士忠骨。陵园2001年被评为全国百家爱国主义示范基地，2002年被评为浙江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每年接待近8万人次。2015年清明将至，为更好地做好祭扫工作，陵园准备了烈士墓区用的鲜花717支，老墓区花篮5只以及方墓区面前的3排盆花；并在陵园周边准备了停车位胶布、停车警示牌等交通设施；今年在陵园的网站，建立了三维数字纪念馆，进一步充实了网站内容。

慈溪革命烈士陵园

该园坐落在鸣鹤镇白洋湖的西南岸。

从鸣鹤镇往西，沿着长长的湖堤，过湖口村，折向南约半公里，便到了陵园。陵园始建于1958年1月，占地面积5328平方米，后经多次修缮。墓区安葬着115名烈士，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直至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跨越了整整半个世纪的历程。其中著名的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浙东工农红军第一师师长费德昭，大革命时期党员宁绍台农民协会特派员沈邦祺等，还有一批无名烈士也合葬于此。近几年，慈溪市烈士陵园编写了《慈溪英烈》，以民政局名义进行了内部出版；与共青团慈溪市委合作，共同主办了“慈溪英烈馆”，将多名烈士英名扫描上网，方便各地群众进行网上祭扫；烈士纪念馆的林峰同志撰写的慈溪革命烈士纪念馆介绍文稿和拍摄的基地照片，入选了国家教育部管理信息中心《中华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型图书，并编写了《陵园（讲解员手册）》等教材，作为弘扬烈士精神的宣传资料，引起了各级人士的广泛关注，扩大了烈保单位的社会影响。

我市加大烈士褒扬工作力度

累计投入4亿元以上资金建设或修缮烈士纪念设施

本报讯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烈士褒扬工作，投入大量资金（扩）建烈士陵园、修缮烈士纪念碑（塔）等纪念设施、迁建零散烈士墓等。近年来，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各级已累计投入4亿元以上资金建设、修缮烈士纪念设施，其中来自中央资金的支持达到2721万元。

据悉，我市登记在册烈士共3014名，安葬在县级以上烈士陵园的有2119名，其中，新中国成立前牺牲的烈士1487名，新中国成立后牺牲的烈士632名。

目前，我市共有烈士陵园、烈士墓等纪念设施514座，其中县级以上烈士陵园12座（含国家级烈士保护纪念馆1座、省级2座、县市区级9座），乡镇管理的散葬墓502座。在尊重烈士遗属意愿的基础上，我市零散烈士墓于2014年10月1日以前全部迁建或修建完毕，并纳入规范管理范畴。现有烈士纪念碑、塔等烈士纪念设施116座，其中，纪念碑61座，纪念亭12座，纪念塔4座，纪念馆20个，纪念雕塑13座，其他纪念设施6座。

相关报道

慈溪：重拳出击开展滥建坟墓专项治理行动

从2012年年底以来，慈溪市沿山地区毁林建坟、大肆扩修旧墓的行为“回潮”严重，并大有升温蔓延之势。为着力破解滥建坟墓“治理一回潮一再治理一再回潮”的怪圈，确保殡葬管理实现真正的“长治久安”。去年6月份，慈溪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滥建坟墓专项治理行动。2014年7月下旬始，慈溪市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内的滥建坟墓建造时间、地点、坟主姓名、建坟石匠、是否入葬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摸，初步核实应拆坟墓1080穴，责令墓主拆除新建的坟和改扩建的老坟。龙山、堰堰等镇还根据辖区特点，对非法买卖地、非法经营销售违建坟墓的石匠进行调查。目前，滥建的坟墓都由墓主整改或拆除。

镇海：建成福利关怀院推动殡葬工作可持续发展

过去由于没有专业殡仪服务单位，居民在敬老院或者家中办丧事的情况较为普遍。去年，镇海区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了福利关怀院，向社会提供低价高质量的运营服务，彻底改变了治丧场所“散、乱、差”的不良局面。

镇海福利关怀院分院于2014年11月正式运营，总投资约140万元。骆驼及周边群众就近办丧的期盼得到回应。分院开设24小时热线（86571144）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受理、灵车预订、24小时遗体接运和各类殡仪服务，院内设3个悼念厅，有效满足了骆驼及周边群众悼念吊唁的需求，大大减少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现象，让临终关怀更普惠。福利关怀院还设置了电子显示屏、水晶棺、花坊等专业吊唁设施，设立了追悼会和鲜花吊唁的人文关怀服务项目，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殡仪服务需求。

宁波市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详细地址	保护级别	烈士纪念设施情况	联系电话
余姚市四明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梁弄镇如意路128号	国家级	1、烈士纪念碑；2、陈列馆	62367022
宁波鄞州樟村烈士陵园	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振兴中路66号	省级	1、烈士纪念碑；2、纪念馆	88478288
慈溪革命烈士陵园	浒山街道英雄路南端199号	省级	1、烈士纪念碑；2、纪念馆；3、纪念雕塑；4、骨灰堂	63802071
北仑区革命烈士纪念馆	北仑区霞浦街道方戴村凤凰山东侧	县级	1、烈士纪念碑；2、纪念馆	86781184
象山县前山烈士陵园	丹西街道韩家村前山桔子场	县级	1、烈士纪念碑	65781016
象山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丹西街道东澄河路27号	县级	1、烈士纪念馆	65715532
余姚市胜归山烈士陵园	北郊胜归山西侧	县级	1、烈士纪念碑	62367022
宁海县烈士陵园	宁海县跃龙街道白石路	县级	1、烈士纪念碑；2、烈士展览馆；3、警世钟；4、陈列室	65561243
奉化市烈士陵园	奉化市惠政西路60号	县级	1、陈列室；2、纪念碑；3、两个纪念馆	88523253
镇海革命烈士陵园	九龙湖勤山村黄狼山岗	县级	1、陈列室；2、纪念碑；3、朱枫烈士纪念碑、烈士塑像	86560277
慈湖烈士陵园（江北区）	慈城镇环湖路7号	县级	1、烈士纪念馆	87664180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烈士陵园	大榭兴岛南路	县级	1、烈士纪念碑	86769100